

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5

债券代码：113024

债券简称：核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24

转股简称：核建转股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在核建大厦1123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日，实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志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

其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 6 亿元，最终认购数量由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届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

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94,885,886 股（含 794,885,88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6. 限售期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宜昌市港窑路夷陵区段道路工程PPP项目	234,499.00	120,000.00
2	德州市东部医疗中心项目	243,154.31	60,000.00
3	砀山县人民医院新院区三期项目	51,078.37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618,731.68	3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置换先期投入。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9. 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10.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已编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已编制《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发行对象包括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

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相关承诺。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其本身及合并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房地产业务之自查报告》。

同意票数3票，占表决票数的100%；反对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弃权票数0票，占表决票数的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